

18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1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十二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山田武夫 男、五十一歲、琉球人，山萬木廠經理、在押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外患一案，奉 國防部發還復審，並經檢查官依妨害自由罪，追加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山田武夫無罪



理由

查敵國人民所為有利於其本國之行爲，不能構成刑法第一〇六條之外患罪。本案被告山田武夫，代其本國之華北交通公司收購枕木，雖不利於我國，依據上開法理，自不成立犯罪，應予諭知無罪。至於妨害自由部分，檢查官起訴意旨，認爲當時洋火一物，鄉間甚難買到，今被告以洋火換木材，人民因欲貪得洋火，惟有認耐去換，是已失去其自由之意思，故被告收購枕木，縱不能證明有強暴脅迫之行爲，亦有妨害自由之嫌疑。然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稱，當時枕木一根，價值僞幣七百餘元，火柴十包，價值壹千餘元，同時，火柴乃係統制品之一，被告並不能大量存儲，以備換取木材之用，其爲受命代辦，顯而易見，被告乃日本國民，交通公司乃其本國之國營公司，國

改一字

19

0221

改一字

營公司命令其本國商民，在其營業範圍內，為國家強收枕木，被告本人，亦絕無抗不遵行之理由，質言之，被告不過為工具之一而已，焉能科以妨害自由之罪責。各等語，經本庭調證結果，被告山田武夫以洋火代華北交通公司換收枕木，確屬實情，其中是否施行強暴脅迫，尚無充分之證據，自難依妨害自由論處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垆蒞庭執行職務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姜震瀛

審判官 石繼周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

十五日

日

右正本證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李國源

